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机器设备损坏险保险条款(C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按下列条件扩展承保机器设备的物质损失或损坏。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机器设备的物质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以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1. 虽经检验合格，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确属设计、制造、安装错误及原材料缺陷引起的事故；
2.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3. 电器短路和供水、供电、供气的突然中止；
4. 经考核合格的操作人员因操作失误、缺乏经验或技术不善以及疏忽、过失行为；
5. 物理性爆炸；
6.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二、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保险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
2. 机器运行所必然消耗或更换的物品，如各种传送带、链条、钻头、刀具、模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及其他易损易耗物品；
3. 锅炉及压力容器的损失；
4. 被保险人应该正常检修而未检修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5. 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6.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保险生效前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但未及时纠正的被保险机器存在的缺陷或缺点以及超负荷或不良运行；
7. 正常维修（包括大、中、小修）费用。

三、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执行《设备管理条例》的规定，切实做好机器、设备的定期保养及安全管理工作，对有关部门和保险人提出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

四、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五、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